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

109.10.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人員共同組成「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 五、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及評估表，並進行審核。
 -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 (三)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 六、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 七、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各單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八、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 九、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 十、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 十一、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 十二、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 十三、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各系需於本規定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 十四、 校外實習相關輔導事項，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 十五、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申訴作業流程

